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 根據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簿記管理人；銀團(「該等銀行」)作為原貸款人；及中銀香港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授予本公司分兩批為數351,000,000港元(「A批次」)及342,500,000美元(「B批次」)的定期融資，並可在其條款的規限下及按照其條款要求增量融資，惟其與原融資承擔總額的合計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450,000,000美元(「該融資」)。該融資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融資債務再融資，並為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就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付款提供資金。

該融資自融資協議所規定之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六個月，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每個利息期間，該融資之利率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年利率3.7%；及(b)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釐定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就A批次而言)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就B批次而言)。

根據融資協議的規定，黃朝陽先生(「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連同黃先生統稱「黃氏家族」)(a)必須繼續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b)必須合法及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附有任何投票權的所有類別股權的35%或以上及／或必須直接或間接控制(具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及(c)黃先生或黃氏家族成員必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該融資將即時到期及應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50.05%。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